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商职院字〔2020〕61号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留学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招生录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规范我校留学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学校外事、教学、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非中国籍公民。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类别为专科生。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三条 具有非中国国籍的公民申请就读于我校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
2. 具有高中学历或第二阶段教育毕业证明；
3. 学历教育留学生入学前汉语应当达到 HSK4 级水平。未取得上述等级者，可参加由我校组织的汉语水平培训，培训结束后参加 HSK 考试或学校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者方可转入专业学习。

第三章 申请材料

第四条 申请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原件；
2. 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照片（护照尺寸）2 张；
4. 体检健康证明原件（须在中国大使馆指定医院体检）；

5. 资产证明原件（3000 美元或以上）；
6. 最终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公证件；
7. 最终学历成绩单原件及公证件；
8. 在华事务担保人名称及电话；
9. 汉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须提供）；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及公证件；
11. 中国境内监护人证明材料（18 周岁以下的申请者提供）。

第四章 申请步骤

第五条 申请步骤

1. 申请者须于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将完整的申请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学校的留学生招生邮箱；
2. 申请者材料通过初步审核后，学校将以电话或者邮件形式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网络面试，面试结束后，根据申请条件和面试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3. 录取者持学校寄发的中英文版《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至中国驻外签证机构办理“X”签证；
4. 每年 9 月上旬开学后，录取者携带录取通知书、JW202 表以及申请材料中的原件到校进行核验，并按时完成报名注册及缴费。

第五章 录取流程

第六条 录取流程

1. 核查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联系材料不齐或材料有误的申请者，要求补齐材料或重新递交；
2. 组织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参加面试，拟定录取名单；
3. 将录取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招生审批流程通过

者，学校方予以录取；

4. 将录取人员信息录入全国来华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审查；

5. 公示录取人员名单。

第六章 拒绝录取

第七条 申请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取消录取资格，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作废，并拒绝接收：

1. 持虚假材料申请的；
2. 面试有替考情况的；
3. 隐瞒学习或个人相关经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办公室。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执行。